

消防扑灭小区火灾 电梯进水维修费用谁来出？

为了灭火，消防队员动用楼道内的消防栓，灭火后，电梯进水发生故障，由此带来的维修费用该谁负责？近日，在无锡市惠山区某小区发生了此件事，法院判决引起险情发生的居民承担民事责任。

“你家着火了，快回来看看吧，我已经打119了！”近日，一小区物业公司员工小张在例行巡查时发现火情，他赶紧打电话联系业主老李。

很快，消防队员赶到现场，使用楼道内的消防栓取水灭火。虽然小张和同事已用沙包围住电梯口，但两部电梯还是进水损坏。

消防部门分析火灾原因后，认定业主老李在客厅使用私接的电源延长插座，导致电气线路故障而引起此次火灾。因此，物业公司要求老李支

付电梯维修费。

“火势刚发生的时候，你们就应该发现。如果当时用灭火器灭火，不就没事了？是你们自己的不作为才导致损失扩大。”老李拒不支付电梯维修费。沟通无果后，物业公司将其诉至法院。

惠山区法院经审理认为，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发现案涉房屋发生火灾后，及时联系消防部门灭火，这是为了维护小区公共利益及老李的合法权益免受更大损害，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采取的紧急措施。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，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。此次火灾因案涉房屋电气线路故障引发，老李作为案涉房屋的所有权人，对案涉房屋具有管理责任，因此应承担赔偿

责任。

同时，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发现火灾后，及时联系了消防员、电梯维保员，并使用沙包围在电梯口以避

紧急避险是一种合法行为，是在两种合法利益不可能同时都得到保护的情况下，不得已而采用牺牲其中较轻的利益，保全较重大利益的行为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，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，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。

本案中，案涉房屋发生火灾，可能会导致本楼层甚至是本单元楼业主的人身及财产产生损害。在此情况下，物业公司采取报火警让消防部门灭火的行为系紧急避险。老李作

免电梯受损，不存在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情形，故无需承担责任。惠山区法院判决老李向物业公司支付相应的电梯维修费。

为引起险情发生的人应该承担民事责任，支付电梯维修费。

法官提醒，生活中大家应购买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的电器产品。家中无人时，应关闭非必要使用的电器，注意用电安全，避免此类事故的发生。（晚报记者 王佳）



昨日雨过天晴，无锡惠山古镇迎来各地暑期游客，其中以学生和教师为主。（张轶伦 摄）

民房半夜起火 民警5分钟火场救出2名老人

近日，山北街道发生一起火情：一栋二层民宅半夜起火，两位八旬老人被困。民警到达现场后，5分钟救出被困老人，疏散周围群众。因救援及时，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事发当天23时许，梁溪公安分局接到110指令称，山北街道一居民住房起火。接报后，锡惠景区警务站、山北派出所迅速组织就近警力前去处置。

警力到达后发现，现场有两栋二层小楼，楼间距不足1米，两栋楼在

二层处有一个钢结构的连接通道。起火点位于左边小楼一楼墙角处。民警赶到时，火苗正往二楼蹿，有三四名群众在用灭火器扑火，但因火势较大，效果并不明显。现场警方赶紧疏散群众。警方了解到左侧小楼二楼有一对老夫妇被困；右侧小楼系出租房，内有10多户租户。

民警立即兵分三路开展救援，一路实施扑火作业，另外两路分头救援——警务站铁鹰队员挨家挨户通知租户撤离；派出所民警辅警冲进火

场，从民宅后门上楼，营救被困老夫妇。在两路警力协作下，老夫妇从两栋楼连接通道安全撤离。从救援警力到达现场到被困人员获救仅用了5分钟左右。

当晚，警方与消防部门合力，成功将火扑灭。因救援及时，现场未发生较大财物损失，也未出现人员伤亡。

经初步调查分析，此次起火原因可能系电路老化等原因所致。

（刘娟）

兜兜转转近两年 这笔工资终于拿到了

近日，受援人王冬（化名）将一面写有“法律援助暖民心 业务精湛好律师”的锦旗送到江苏三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绚手中，以表达对律师和梁溪区法律援助中心的感谢之情。据悉，王冬与某建设公司因薪资问题发生纠纷，兜兜转转近两年后，终于拿到工资。

2014年3月1日，王冬进入某建设公司工作，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保。后来，公司因为经营不善，拖欠王冬2022年8月、9月份工资共计2.3万多元。王冬多次催讨均

被拒绝，公司给出的理由是这两个月工地没有王冬的实名制登记考勤记录。王冬则表示工地工作虽然是在7月份结束的，但自己身为资料员，8月、9月均在公司协助民工办理后续的工资结算等工作。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，王冬无奈向梁溪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。

在与王冬反复沟通并指导其补强证据后，承办律师张绚于2023年2月16日向无锡市梁溪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递交了劳动仲裁申请。无锡市梁溪区劳动人事争议仲

裁委审理后，多次组织调解，双方最终于2023年4月17日达成调解协议，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之前（含当日）一次性支付给王冬2022年8月、9月工资合计人民币一万元整，逾期不支付的，公司需另行支付给王冬违约金人民币三千元整。

但是在协议达成一年后，王冬依然没有拿到本该拿到的工资。承办律师协助受援人与公司再次协商沟通，终于帮助王冬在不久前拿到了约定的工资。

（甄泽）

远程“锁死” 10台苹果手机被“绑架”

手机在身边，却被不法分子远程锁定，瞬间变“板砖”，想要解锁，还需支付“赎金”。遇到这种情况怎么办？宜兴法院最近审理了一宗相关案件。

在宜兴工作的小范平时爱玩“王者荣耀”游戏，在游戏大厅看到一条寻求“代练”的广告，小范通过某聊天软件添加该玩家为好友，谁料，小范刚登录对方的游戏账号，他的苹果手机就跳出一行提示：“iPhone已与物主锁定”。对方随后通过聊天软件要求小范支付400元才能解锁手机。小范随即报警。

经调查，警方锁定了位于广西的张某。张某曾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出狱后处于无业状态。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期间，张某在“王者荣耀”手机游戏公共频道内发布广告，谎称自己有偿招聘游戏“代练”。有玩家“上钩”后，张某即告知对方自己的游戏账号与密码，要求对方用苹果手机登录。对方一旦登录，张某随即通过技术手段远程锁定该苹果手机，导致手机无法正常使用。之后，张某以解锁为条件，索要100元至800元不等的钱财。张某采用上述方式锁定了10台苹果手机，索得人民币合计7447.46元。

宜兴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张某已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，应予惩处。且张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应从重处罚。根据被告人张某犯罪的事实、情节、危害后果以及悔罪表现，对被告人张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追缴违法所得7447.46元，没收其作案工具手机一台。（何小兵）